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5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度股份”或“公司”）于2019年9月4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不超过12个月。为了更大限度的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相关事项的议案》（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拟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将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额度调整为8亿元，投资期限调整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投资范围调整为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投资、债券投资以及除委托理财外的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公司及子公司在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证券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操作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增加投资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经营目标。

（二）投资金额

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在本额度范围内，可由公司及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投资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本额度范围内。

（三）投资内容

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投资、债券投资以及除委托理财外的深交所认定的其他证券投资行为。

（四）投资期限

本次进行证券投资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五）实施主体

公司及子公司

（六）实施方式

本次调整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相关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七）资金来源

进行证券投资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及子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需履行审批程序的说明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进行证券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操作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影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为广大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证券投资风险防范及控制措施

（一）存在的风险

1、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存在一定的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

2、公司将根据证券市场环境变化，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适时进行投资，但证券投资的实际收益具有很大的不稳定性；

3、证券投资事项存在一定的操作风险等。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了《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对证券投资的原则、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业务监管和风险控制、信息披露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详细规定。

2、公司将及时根据证券市场环境的变化，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工作，及时调整投资策略及规模，严控风险。

3、公司将严格依据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和报告工作。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资金充裕，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调整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额度、时间及范围，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公司及子公司内控程序健全，本次调整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相关事项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总额度不超过8亿元，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六、备查文件

（一）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4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提高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拟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总额度不超过20亿元，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及子公司在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五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为广大股东创造更大价值，公司及子公司拟在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将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二）投资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预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总额度不超过20亿元，在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方向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选择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理财产品。

（四）投资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五）实施主体

公司及子公司

（六）实施方式

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七）资金来源

进行委托理财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及子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二、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进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公司资金安全和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风险可控，公司将对具体投资项目的风险与收益进行充分的预估与测算，确保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与主营业务的发展造成影响，并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为广大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公司委托理财的项目都会经过严格的评估和筛选，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根据证券市场环境的变化，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工作，及时调整投资策略及规模，严控风险；

2、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尽量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

3、公司将实时跟踪和分析资金投向，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资金充裕，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总额度不超过20亿元，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六、备查文件

（一）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3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19日以专人送达、电话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月22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5名，参会董事5名，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赵立仁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二）《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三）《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06）。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第（一）、（二）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述第（一）、（二）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6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1月22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2月12日（周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2月12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2月12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二，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两种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2月6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2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绒线胡同51号（北门）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二）《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相关事项的议案》。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于2020年1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2.00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相关事项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股东代码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股东代码卡；

2、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出席，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提供个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

（二）登记时间：2020年2月7日，上午9:00至下午4:3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绒线胡同51号（北门）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绒线胡同51号（北门）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邮政编码：100031

电话号码：010-66237897

传真号码：010-66237715

电子邮箱：zhidugufen@genimous.com

联系人：彭芬　杨雨桐

（五）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二。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3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2.00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相关事项的议案》	√			
注：本次审议的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本人（本单位）对上述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76

2、投票简称：智度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2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2月12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714 优先股代码：140006 债券代码：112849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优先股简称：牧原01 债券简称：19牧原01	公告编号：2020-010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增强市场竞争力，发挥各自领域内的丰富经验与资源优势，建立长期、稳定、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甲方”）与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夏久盈”、“乙方”）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互惠互利、实现双赢的目标，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成为战略合作伙伴。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合作方情况

名称：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场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法定代表人：丁德胜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

华夏久盈是经原保监会批准，由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是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保险资金投资和管理主要平台。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按照“平等互利、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合作思路，在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合作。

1、基于乙方在资金合作渠道上的成熟资源，向甲方推荐各类金融机构、资产管理机构等优质社会资本。

2、基于乙方在金融专业领域的优秀团队和丰富经验，在符合乙方风险控制要求并通过乙方内部审批的前提下，为甲方提供金融服务合作，合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优先股、债券、非标债权和产业基金等。

3、为保证本协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应建立全方位的信息沟通机制和多层次的组织协调机制，加强沟通、探讨、合作和执行，双方均有义务协调并督促各自成员将战略合作协议事项积极推进并有效执行。

4、甲乙双方在落实战略合作协议时应当遵循有步骤、有重点的原则，可以先从条件较为成熟的项目入手，逐步将合作的广度推向其他合作项目，最终实现双方的全面合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华夏久盈双方本着“平等自愿，长期、稳定，共同发展”的原则建立业务合作伙伴关系，将促进双方今后展开更多层次、更多领域的深度合作。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提高风险防范能力，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的整体利益。

四、风险提示

本协议是甲乙双方开展合作的战略合作协议，构成双方开展具体业务合作的基础。本战略合作协议是双方形成合作关系的意向性文件，涉及的具体业务以后续签订的业务合作协议为准。

公司本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将根据本协议后续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14 优先股代码：140006 债券代码：112849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01 债券简称：19牧原01	公告编号：2020-011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9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在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常务副总经理曹治年先生在此期间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期限为自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2019年12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19年12月26日召开的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9年度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为提升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

根据上述决议，为提升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公司决定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使用人民币150,000万元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A款，产品代码：0621180001。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投资的实施情况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结构性存款A款

2、产品代码：0621180001

3、产品类型：价格结构型

4、结构性存款起息日：2020年1月22日

5、结构性存款期限：本理财产品无名义存续期限

6、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人民币150,000万元

7、资金来源：牧原股份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也不向银行贷款

8、预期收益率：年化收益率为2.3%～2.5%

9、投资风险

政策风险：本产品项下的投资组合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流程的正常进行。

最差可能情况：公司购买本产品可以获得银行提供的本金完全保证，若在每一观察日3M Shibor均小于基准比较值的，则整个存续期公司获得的年化收益率按实际存续期间对应的低档收益率计算，并以此为基础计算公司应得收益。

信息传递风险：公司需要通过登录银行门户网站（www.bankcomm.com，下同）或到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公司应根据本产品协议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公司未及时查询，或由于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的影响使得公司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影响公司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不可抗力及/或国家政策变化、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非银行所能控制的原因，可能对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损失，公司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责任，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因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导致银行无法继续履行产品协议的，银行有权提前解除产品协议，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后剩余的公司产品资金划付至公司结算账户。

10、交易对手方介绍

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法定代表人：曾庆辉

注册地址：河南省南阳市独山大道与张衡路交叉口东北角中泰国际大厦裙楼1-2层

通讯地址：河南省南阳市独山大道与张衡路交叉口东北角中泰国际大厦裙楼1-2层

联系方式：0377-63322919

11、关联关系

公司与交通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公司的应对措施

公司已制定《投资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对委托理财的原则、审批权限及执行管理、决策程序、核算管理、风险控制等方面做了详尽的规定，公司将把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密切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理财资金的安全性。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银行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本次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2019年3月25日公司使用人民币15,000万元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购买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编号：XJXCKJ6691），该产品已赎回。

五、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开展委托理财投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60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详情见2019年12月1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专项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开展委托理财投资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60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详情见2019年12月1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七、交易审批权限

本次交易的额度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

八、备查文件

1、《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

4、《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5、《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6、《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7、《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019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

8、《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集团　　公告编号：2020-004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中预计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326.37%至536.37%，净利润变动区间为33,500万元至50,000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4,000万元至21,000万元	盈利：7,857.09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报告期业绩预告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预告出现差异的原因

1、2019年11月29日，公司完成下属子公司辽宁荣信兴业电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电力”）的股权转让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经财务初步确认，此次转让将为公司带来约27,000万元的投资收益，至此，公司将不再经营电力电子业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会计政策要求，基于财务谨慎原则，年审会计师建议将预计达到但尚未达到计提减值标准的电力电子资产也进一步进行计提减值准备，经公司财务部门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初步测算，预计将对业绩预告期间电力电子业务相关应收账款、固定资产、存货等各项资产计提约5,0000-55,000万元的减值准备。

2、公司自2015年9月完成重大资产重组至2019年末，电力电子业务持续亏损，鉴于公司此后将不再经营电力电子业务，公司主营企业云通信业务将主要由下属子公司运营，故考虑集团公司未来可能无新业务开展，以前年度可弥补亏损对应递延所得税在2019年度约产生9,400万元转回。

3、2019年度，公司主营企业云通信业务继续实现较好增长，年度企业信息业务量同比增长超62%，富信从2019年初至2019年末收费业务量季度平均环比达到305%的高速增长，2019年11月与华为联合推出的企业服务号截至2019年12月底受理客户1200余个。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19年营业收入初步确认较2018年增长超40%，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条件已达成，故还需扣减约2,600万元股权激励费用。

至此，经过本次计提资产减值，电力资产计提减值全部完成，公司日后的财务结构将不再出现任何原电力电子业务相关的计提减值风险。公司在原有企业短信业务保持稳定高速增长的同时，富信、企业服务号均已呈现出良好成长趋势，视讯云业务也在企业级视频垂直应用上具备商用能力。截至2019年末，公司已收到兴业电力的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为公司增加25,288.86万元的现金流。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2019年年度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最终公司计提资产减值的额度将依据审计机构审计结果确定，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集团　　公告编号：2020-005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暨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松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松禾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9月27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松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禾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松禾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松禾成长”）计划自2019年9月27日起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2,368,881股、2019年9月27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6,184,440股，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8,553,321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减持原因为公司资金需求。

2020年1月22日，公司收到松禾成长及松禾创投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松禾成长在减持计划预披露后于2019年10月28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首次减持，松禾创投在减持计划预披露后于2019年11月1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首次减持，截至2020年1月21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计划数量已过半；截至2020年1月23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份来源：松禾成长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取得的股份；松禾创投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红股、配股等取得的股份。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2020年1月21日，松禾成长及松禾创投本次减持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已过半，共计减持公司股份8,071,5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0%）；松禾创投本次减持计划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1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24%）。具体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松禾成长	集中竞价	2019年10月28日	21.86	1,000,000	0.1236%
		2019年10月29日	21.25	499,915	0.0618%
		2019年10月30日	20.91	499,998	0.0618%
		2019年11月1日	21.13	999,968	0.1236%
		2019年11月21日	23.74	64,300	0.0080%
		2019年11月22日	23.66	139,100	0.0173%
		2019年12月2日	22.86	350,000	0.0435%
		2019年12月12日	20.76	350,000	0.0435%
松禾创投	集中竞价	2019年11月1日	21.10	700,000	0.0865%
		2019年11月4日	21.00	370,000	0.0457%
		2019年11月5日	21.06	344,600	0.0426%
		2019年11月8日	22.18	500,000	0.0619%
		2019年11月15日	21.61	500,000	0.0622%
		2019年11月19日	22.07	300,000	0.0373%
		2019年11月21日	23.75	32,300	0.0040%
		2019年11月22日	23.70	170,400	0.0212%
		2019年12月2日	22.82	350,000	0.0435%
		2019年12月12日	21.01	350,000	0.0435%
		2020年1月15日	18.49	500,000	0.0622%
		2020年1月16日	18.62	40,000	0.0050%
		2020年1月21日	19.42	11,000	0.0014%
	大宗交易	2019年12月13日	18.99	110,000	0.0137%
		2019年12月23日	17.55	2,000,000	0.2487%
合计	集中竞价合计	—	—	8,071,581	1.0000%
	大宗交易合计	—	—	2,110,000	0.2624%

注1：公司因注销股份，总股本由809,222,030股变更为804,100,735股，本次变更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于2019年11月14日办理完成。故本文中减持股份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相关数据自2019年11月14日后以新股本计算，2019年11月14日前以原股本计算。

注2：本表格数据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本表格所述的百分比未尽之处均保留小数点后4位，存在四舍五入的情况。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松禾成长	无限售条件股份	6,083,470	0.75	2,180,189	0.27
松禾创投	无限售条件股份	60,454,816	7.47	54,176,516	6.74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日，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松禾成长及松禾创投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松禾成长及松禾创投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集团　　公告编号：2020-006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余文胜先生的通知，基于对企业云通信服务业务未来发展和公司内在价值的信心，以及其坚定看好公司基于企业短信、富媒体消息、企业服务号、视讯云业务的核心竞争力与发展前景，余文胜先生计划以自有资金自2020年1月23日起12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余文胜先生。

2、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余文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3,978,3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39%。

3、余文胜先生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本次增持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余文胜先生基于对企业云通信服务业务未来发展和公司内在价值的信心，以及其坚定看好公司基于企业短信、富媒体消息、企业服务号、视讯云业务的核心竞争力与发展前景。

2、拟增持金额

余文胜先生拟用于增持的自有资金金额不少于人民币2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3、增持价格

本次不设增持股份的价格前提，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4、增持方式

余文胜先生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5、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之外）。

三、相关承诺

增持人承诺本次增持公司的股票在增持期间及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增持人的本次增持行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四、其他说明

1、本次股票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

3、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计划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增持为增持主体的个人行为，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投资建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ST新光　　公告编号：2020-007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在未履行正常审批决策程序的情况下，在担保函、保证合同等法律文件上加盖了公章；公司控股股东未履行相应内部审批决策程序，以公司名义对外借款并被其占用。公司分别于2018年10月31日、11月16日、12月4日、2019年1月4日、2月2日、3月2日、4月2日、5月6日、6月1日、6月29日、7月29日、8月29日、9月28日、10月28日、11月28日、12月28日对外披露了《关于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提示性公告》（2018-105）、《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说明公告》（2018-115）、《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资金占用的进展公告》（2018-122）及《关于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进展公告》（2019-001、007、016、025、050、059、069、072、078、082、088、100、108）。

截至目前，公司违规事项的进展情况如下：

1、已对担保文件的效力进行核查，对于不具备法律效力的担保文件，公司将采取法律措施提请司法机关对担保效力做出认定；

2、公司委派专人积极与相关债权人进行沟通、协商解决方案，要求解除相关担保义务，或者要求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反担保。鉴于控股股东因债务违约导致资产被债权人查封、冻结，暂时无法以其资产提供反担保，若公司为控股股东担保债务到期未能偿还，且债权人要求公司履行担保义务的情形发生时，公司将向控股股东追偿，届时可能需要与债权人协商处置资产或通过司法程序解决；

3、对于债权人已提起的诉讼，公司聘请了专业律师团队组织材料、收集证据，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积极应对诉讼，目前，最高人民法院已指定管辖，凡涉及公司为被告的案件移送至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集中审理，截至目前公司与自然人方某的借贷纠纷案已判决，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对外披露的《关于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05）；公司与深圳玉汇投资有限公司的保证合同纠纷案已判决，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8日对外披露的《关于收到违规担保事项的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公司与上海宝镁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坪凡实业有限公司、江西跃启实业有限公司以及自然人洪某的借贷纠纷案在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尚未判决，其他已经披露的重大案件暂未开庭。

4、倘若相关人民法院判令公司承担责任且公司实际给付的，公司董事会将积极采取相关的应对措施，尽快启动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追偿等法律程序，尽最大限度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5、公司于3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因公司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及大股东占用资金等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公司已于3月30日对外披露《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

6、公司于4月3日收到控股股东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下属3家子公司分别向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重整。公司已于4月4日对外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全资子公司申请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

公司于4月28日收到控股股东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下属3家子公司分别收到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及《决定书》，分别裁定受理了控股股东及其下属3家子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并已根据法律程序指定管理人。公司已于4月30日对外披露《关于法院裁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全资子公司进行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8）。

公司控股股东于5月21日披露了《关于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三家子公司债权申报等相关事宜的公告》，就债权申报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等相关事宜进行了说明。

2019年8月21日，公司控股股东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在此次会议上，依据破产重整管理人提交给金华市人民法院和债权人的《关于提请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的报告》，公司申报的债权进展如下：

公司申报债权2,167,470,389.45元，其中待确认债权1,773,434,389.45元，待确认的原因：管理人认为公司申报的债权情况复杂，事实情况有待进一步核查。不确认债权394,036,000.00元，不确认的原因：主债权人已申报相应债权，同时公司也对其债务人的求偿权申报了债权，管理人认为属于重复申报。

2019年11月23日，公司控股股东召开了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以共益债务形式新增借款方案》，拟以共益债务形式新增借款，所借款项用于归还公司以解决违规占用资金问题。详见公司于11月28日对外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9）。

公司已向管理人补充申报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应补偿股份，此债权为待确认债权，共计452,024,341股。

7、经公司自查，本月无新增未履行内部审批程序的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事项，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资金占用总额为14.54亿元，违规担保总额为30.57亿元。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进一步梳理同类事项及具体情况，并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股东对公司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的解决进展，并将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ST新光　　公告编号：2020-008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项 目	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440,000.00万元 – 490,000.00万元	亏损：21,242.66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年审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计提担保损失、资产减值及逾期利息、罚息增加，详细原因如下：

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金额合计67.50亿元，其中履行审批程序担保金额36.93亿元，未履行审批程序担保金额30.57亿元。上述担保事项已涉诉 8起，涉及金额53.20亿元，其中一审已判决2起，涉及金额2.20亿元。公司充分考虑各项担保、诉讼及一审判决情况，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计提预计负债41.58亿元，导致报告期业绩同比大幅下降。

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公司将该项计提列报为非经常性损益。

2、报告期末，依据《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资产减值的规定，公司对各项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依据测试结果，对部分单项重大资产计提减值3.69亿元，导致报告期业绩同比下降。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部分对外借款逾期，依据借款合同和有关规定，计提逾期利息及违约罚息，财务费用同比增加2.60亿元，导致报告期业绩同比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金占用余额14.54亿元，控股股东已于2019年4月25日被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破产重整，目前重整尚在进行中。控股股东拟通过共益债方式筹措资金，归还上述占用资金。截至本公告日，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益债筹资事宜尚在履行有关审批程序中，上述占用资金尚未向本公司归还。该事项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对报告期业绩预计尚未考虑控股股东筹资不成功的影响。若资金占用未归还可能导致报告期增加计提该项资金的坏账准备，降低报告期业绩。公司已就该事项与年审会计师初步沟通，由于控股股东筹资事宜尚在审批过程中，年审会计师正密切关注进展，尚未给出判断。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履行审批程序违规对外担保金额30.57亿元。其中已涉诉6起，法院已判决2起，待判决4起。对已判决的违规担保，公司依据一审判决确定其业绩影响。未考虑上诉或二审与一审判决差异的影响。对待判决及尚未诉讼的违规担保，公司参照一审判决并基于谨慎性确认其业绩影响，最终结果可能与公司确认存在差异。公司已就上述事项与年审会计师初步沟通，年审会计师正在密切关注进展，尚未给出判断。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于2018年4月向丰盛控股有限公司预付的诚意金10亿元尚未收回，该款于2018年5月被控股股东违规用于借款质押，现已涉诉待判决。公司尚未发现丰盛控股有限公司存在财务状况恶化迹象，因此报告期业绩未考虑其影响。若发现该款项存在预期损失证据，可能导致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增加，降低报告期业绩。公司已就该事项与年审会计师初步沟通，年审会计师尚未给出判断。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 1月 22 日

国泰国证医药卫生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根据《国泰国证医药卫生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国泰国证医药卫生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基础份额国泰医药份额（场内简称：国泰医药，基金代码：160219）的基金份额净值大于或等于1.5000元时，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20年1月22日，国泰医药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阈值1.5000元，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国泰医药份额近期净值的波动情况。

针对可能发生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相对于国泰医药份额，本基金之医药A份额（场内简称：医药A，基金代码：150130）表现为风险与预期收益较低的特征。当发生合同规定的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时，医药A份额持有人以医药A份额在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超出本金1.0000元部分，获得新增国泰医药份额的份额分配。折算不改变医药A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其持有的医药A份额净值折算调整为1.0000元、份额数量不变，相应折算增加场内国泰医药份额。因此，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的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的情况。

二、相对于国泰医药份额，本基金之医药B份额（场内简称：医药B，基金代码：150131）表现为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高的特征，当发生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时，医药B份额持有人，以医药B份额在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超出本金1.0000元部分，获得新增国泰医药份额的份额分配。折算不改变医药B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其持有的医药B份额净值折算调整为1.0000元、份额数量不变，相应折算增加场内国泰医药份额。因此，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的变化，由持有单一的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变为同时持有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的情况。

三、医药A份额、医药B份额在不定期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变化。特提醒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四、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国泰医药份额的净值可能与触发折算的阈值1.5000元有一定差异。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若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医药A份额与医药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国泰医药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888-8688。

二、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20-008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表决权委托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2019年9月19日，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杨建新、樊梅花夫妇及新余睿景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余睿景”）与广州开发区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兴基金公司”）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杨建新、樊梅花夫妇及新余睿景将合计持有的公司24,105.6931万股股份 （约占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比例为15.47%）对应的表决权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委托新兴基金公司行使，委托权利的行使期限为自《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之日起5年（即至2024年9月19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101）

近日，公司收到公司股东杨建新先生与新兴基金公司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约定杨建新先生将《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其拥有公司股份的委托表决权期限延长3年，即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补充协议》，杨建新先生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213,36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69%）相关表决权委托新兴基金公司行使期限至2027年9月19日。

二、《〈表决权委托协议〉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杨建新

乙方：广州开发区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条　延长表决权委托期限

1、甲方同意将《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的委托表决权期限延长3年，延长后，乙方受托管理及行使甲方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213,36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69%）表决权期限至2027年9月19日届满。

2、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213,36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69%）包括上述股份因配股、送股、转增股等而增加的股份（以下合称“授权股份”）股票对应的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召集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以及除收益权和处分权（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质押等）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其他权利（以下合称“委托权利”）不可撤销地委托乙方行使。

第二条　委托事项

委托事项及委托人与受托人之间的权利义务以《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为准。

第三条　其他约定

1、涉及甲方委托表决权事宜的，各方权利义务及其他内容，及相关法律责任在延长期内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相关约定执行。

2、本协议签署后，《表决权委托协议》涉及甲方之权利义务的条款，其适用期限自动延长至2027年9月19日。

3、本协议一式两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三、其他说明

本次协议签署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1、《〈表决权委托协议〉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